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重油深加工综合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日照市莒县组织召开了 120 万吨/年重油深加工综合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环保设施调试，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鲁

环罚字[2019]46-1号进行处罚。2020年8月，验收监测单位开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查和监测工作，2020年12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26日，我公司在日照市莒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公司落实了项目公众参与平台，在厂区出口设置了环保公示宣传栏，从而加强企业环保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环保公示宣传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安环部和监测实验室，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安环部共有

工作人员 5 名，监测实验室共有工作人员 68 名。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三级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结合厂内实际情况专门编制了《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专项等。2019 年 4 月 13 日，原莒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122-2019-061-H。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已经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定期监测。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